

2023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预案(汇总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预案篇一

近年来，我县扎实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现了动物疫病防控“五个百分之百”，即：应免畜禽免疫率100%，耳标挂标率100%，抗体水平抽检合格率100%，免疫证发放率100%、免疫档案健全规范率100%，圆满完成了各项防疫任务。

我县严格按照“政府保密度、部门保质量”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全面落实动物免疫、标识佩戴、消毒灭源、疫病监测、应急处置、督促检查等工作任务，疫病防控能力大力提升。县畜牧兽医局实验室通过了省专家组的行业内评审，疫病检测能力和畜产品质量检测能力得到全面加强。在全县设立多处口蹄疫、禽流感等调查点，实现了日常监测和定点监测有机结合。启动执业兽医注册和备案，推进乡村兽医登记，强化村级防疫员队伍培训建设，开展“动物防疫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在全县防疫工作中实现“六化、三统一”管理。全县聘任858名村级动物防疫员，实现一村一名。为提高基层服务水平，每年都开展培训、演练、竞赛等活动。全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演练有50余名疫病防控工作人员参加；全县村级动物防疫员技能大赛有来自全县16个镇街的32名优秀防疫员参加；10名畜牧兽医工作人员参加全县“青年职业技能大赛”比赛，取得优异成绩。在全国防疫员技能比武大赛中我县选派参赛人员获得全国二等奖的好成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预案篇二

为有效防止重大动物疫情发生，维护全乡畜牧业健康发展，保证社会公共卫生安全，副乡长杨斌就上半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一是组织防疫小分队与xxx动检分站合作，采取逐户排查的方式，不留死角保证登记到位。经排查，全乡共有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11家，规模以下24家，各养殖户都对防疫工作表示支持。

二是通过xxx动检分站对各村防疫员进行了防疫培训，并签订了防疫责任状，保证能够按时、按要求完成防疫任务。

三是由xxx动检分站站长丁彬辉对具体防疫工作进行了安排，明确了防疫责任，要求分站包片人员做到到场实地进行指导，保证免疫效果。

经过乡工作人员与动检分站通力合作，全乡畜禽群体免疫密度维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保持在80%以上，阶段性完成了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工作。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预案篇三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安排部署，xx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在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高度重视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采取了有效防控措施，确保了特殊时期畜产品稳产保供和质量安全，现将疫情期间全市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总结如下：

一、认清严峻形势，加强组织领导。一是成立了以中心党组书记、主任胡泽勇同志为组长的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明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重

点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二是多次召开会议，分析研判我市动物疫病防控形势，研究部署我市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及时下发了《关于做好20xx年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十牧医办发[20xx]3号）等文件通知，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进行具体安排部署。三是认真履行市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加强对畜禽新型冠状病毒的监测和预警，加大动物疫情排查监测力度，抓好非洲猪瘟和禽流感防控，确保我市不出现重大动物疫情。

二、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督导检查。3月6日，针对我市毗邻神农架林区，受野猪非洲猪瘟疫情影响较大，我们结合实际，以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名义下发了《关于切实加强当前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十动防[20xx]1号），要求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坚决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切实做好非洲猪瘟及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并提出了具体要求。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主要领导及班子成员分别带队先后到房县、竹山等6个县（市、区）督导检查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生猪稳产保供、畜牧企业复工复产等工作情况，要求各地紧盯重点区域和薄弱环节，进一步细化措施，扎实做好春季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并对禽流感免疫进度较慢、动物防疫能力体系建设滞后的县市区进行现场督办。

三、加强监管监测，强化联防联控。一是严格落实养殖、调运、屠宰、无害化处理等环节安全防护、监测排查、清洗消毒、检疫监管等措施，坚持做好非洲猪瘟和禽类疫病监测排查，每天向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报相关数据，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未发现异常情况。二是针对神农架林区出现野猪非洲猪瘟情况，要求与神农架接壤的房县、竹山等地，对区域内生猪养殖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和排查，按照副省长万勇同志和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严防死守，及时掌握疫情动态，抓好区域联防联控工作。三是加强与林业部门沟通协作，信息共享，多次召开野猪非洲猪瘟防控专题业

务会议，分析研判野猪非洲猪瘟防控形势，研究制定防控措施。目前，对房县、竹山等地发现的死亡野猪均进行了规范处置，暂未发现传染非洲猪瘟疫病情况。

四、全面宣传引导，抓好群防群控。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多种方式，普及非洲猪瘟防控知识，重点宣传野猪非洲猪瘟防控知识，及时印发了《（20xx版）中小养猪场户非洲猪瘟防控技术指南及知识问答》，并针对神农架野猪非洲猪瘟疫情和春季补栏期防疫风险，向我市广大养殖场（户）发出了两份公开信，希望大家高度重视，履行应尽的义务，落实好防疫主体责任，不断增强防范意识，提高防疫能力。同时，做好舆情预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严防不实谣言传播。

五、严格值班值守，做好应急准备。各地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坚持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我中心办公室对各县市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值班电话情况进行了抽查，未发现无人接听情况。第一时间转发了农业农村部《高致病性禽流感 and 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xx年版）》，要求各地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一旦发生动物疫情，要严格按照应急实施方案的规定，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坚决防止疫情扩散、蔓延。各地畜牧兽医部门多方筹措资金，及时采购、补充防控应急物资和设施，全力做好防控各项应急物资的准备工作。

六、强化基础免疫，确保免疫进度。各地按照市中心对春防工作的统一安排部署，牢牢把握时间节点，迅速行动，及时盘清、使用目前县、乡库存的畜禽疫苗，积极协调解决防疫员出行难、防护物资紧缺等问题，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养殖合作社的服务组织作用，协助小规模养殖场及散养户的做好动物疫病免疫工作。我们根据工作实际，于2月27日启动了禽流感免疫进度日报制度，每日汇总分析各地免疫情况，督办免疫进度较慢的县市区。目前，我市符合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条件的规模养殖场共609家，相关政策已全部宣传到位，后续工作正稳步推进中。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预案篇四

为迅速、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重大动物疫病，保护我镇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xxxx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预案。

一、应急指挥系统

（一）镇人民政府成立大良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镇指挥部），成员名单如下：

指挥长□xxx□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指挥长□xxx□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成员□xxx□大良镇专责小组长

xxx□大良镇专责小组长

xxx□大良镇专责小组长

xxx□大良镇乡村振兴工作站站长

xxx□大良镇财政所所长

xxx□大良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xxx□大良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xxx□大良镇林业站站长

xxx□大良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xxx□大良镇湖洞村支书

xxx□大良镇良北村支书

xxx□大良镇山口村支书

xxx□大良镇永安村支书

xxx□大良镇大良村支书

xxx□大良镇大良社区支书

xxx□大良镇和南村支书

xxx□大良镇龙山村支书

xxx□大良镇新和村支书

xxx□大良镇石门村支书

xxx□大良镇古兰村支书

xxx□大良镇新寨村支书

xxx□大良镇杨柳村支书

（二）各村（社区）设立村（社区）级重大动物疫病防治领导小组，村（社区）民委支书负责本村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充分利用好各屯屯长，协助做好市、县、镇防治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二、信息上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口蹄疫、禽流感、猪蓝耳等重大动物疫

病或其他重大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镇指挥部。镇指挥部应及时上报县动物防疫监督所和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对怀疑是重大动物疫病的，应在1小时内将情况报到市畜牧局和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同时采取隔离等应急防治措施。

三、疫情确认

重大动物疫病按动物防疫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程序认定。

（一）镇指挥部接到疫情报告后，立即上报县指挥部，请求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专家到现场进行临床诊断，临床症状明显的，可怀疑为重大动物疫病。

（二）对怀疑为重大动物疫病的，逐级上报，并立即采集病料送上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实验室进行血清学检测。

四、应急指挥系统启动和有关部门职责

（一）应急指挥系统启动

1、镇指挥部的应急反应镇指挥部接到疫情报告后，立即上报县政府和县指挥部，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实行24小时值班和疫情每日报告制度。请求县指挥部组织专家对疫情进行认定，并监督实施消毒措施。疫情初步确诊后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强制性控制和扑灭措施，迅速控制疫情，并组织发生地有关单位进行疫情应急处理。

2、未发生疫情的村应急反应，实行24小时值班，强化疫情监测，实行疫情每日报告制度，加强对本村（社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监督检查。

（二）政府职责

1、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人是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部门职责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工作由镇政府统一领导。

（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1）具体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疫情的控制和扑灭工作。

（2）负责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

（3）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疫苗、药品、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讯工具等。

（4）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理预备队，预备队人员由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部门和村防治员组成。

（5）制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的处理方案，提出封锁建议并参与组织实施，做好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设立和管理。

（6）对封锁、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接种抢救无效所需要费用及补贴所需资金作出评估。

（7）监督、指导对疫点、疫区内禽类的扑杀、禽类尸体和禽产品的无害化处理，疫点、疫区内污染物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饲养场所及周围环境消毒等工作。

（8）组织对受威胁区内易感畜禽进行紧急免疫接种。

（9）对受威胁区内易感畜禽的饲养和经营及禽类产品的生产、贮藏、运输、销售等活动进行检测、检疫和监督管理。

(10) 参与疫情防治的有关宣传工作。

2、其他部门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对疫病防治的补助政策，并及时拨付疫病防治所需的疫苗、扑杀、检测、消毒、处理等经费；研究制定对因疫情影响损失严重的企业及养殖大户的扶持政策；做好群众因疫情造成的防治医疗救助工作；加强防疫经费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国家各项补助政策落到实处。

派出所协助做好疫区(点)周围地区的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关闭疫区内禽类及其产品交易市场，搞好交易市场的日常消毒工作，打击违法经营禽类及其产品的行为；指导各地加强市场监督管理，保证商品质量，严厉打击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秩序和造谣惑众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宣传部门负责普及科学知识，制定宣传报道口径，做好宣传工作，为疫病防治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其他有关部门和动物养殖户应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疫病防治工作。

五、控制措施

一旦发生疫情，要按照“早、快、严”的原则坚决扑杀，彻底消毒，严格隔离，强制免疫，坚决防止疫情扩散。

(一) 分析疫源

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分析疫源及其可能扩散、流行的情况，对仍可能存活的传染源以及在疫情潜伏期和发病期间售出

的畜禽及其产品、可疑污染物（包粪便、垫料、饲料）等应立即开展追踪调查。

（二）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 1、疫点。将病死畜禽所在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及散养的病畜禽所在自然村划为疫点。
- 2、疫区。以疫点为中心，将半径3公里内的区域划为疫区。
- 3、受威胁区。将距疫区周边5公里的区域划为受威胁区。

（三）疫点内应采取的措施

- 1、对疫点采取严格的封锁措施。严禁动物、动物产品、车辆及可能受污染的物品出入，确须出入时，须经镇指挥部批准，经严格检疫、消毒并符合防疫要求后方可出入。
- 2、扑杀所有的病高禽，并对所有病死高、被扑杀高及高类产品按国家规定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理。
- 3、对病死禽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等按国家规定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理。
- 4、对疫点内所有交通工具、用具、禽舍、场地等进行严格彻底消毒，消灭病源。

（四）疫区内应采取的措施

- 1、在疫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路口设置动物检疫消毒站，禁止动物、动物产品出入，对出入车辆和有关物品进行严格消毒；动物、动物产品在特殊情况下必须出入时，须经镇指挥部批准，经严格检疫、消毒并符合防疫要求后方可出入。必要时，报请省、市、县政府批准，可设立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执行对禽类的监督检查任务。

- 2、扑杀所有动物，并对所有病死动物、被扑杀动物及动物产品按国家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 3、关闭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
- 4、对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等按国家规定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理。
- 5、对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栏舍、场地等进行严格彻底消毒，消灭病源。

（五）受威胁区应采取的措施

- 1、对所有易感动物采用国家批准使用的疫苗进行紧急强制免疫接种，并建立完善的免疫档案。
- 2、对动物实行疫情监测，掌握疫情动态。

（六）解除封锁

疫区内所有的畜禽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按国家规定经过受威胁区病源检测为阴性，根据疫情级别由相应的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请县政府或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解除封锁。

（七）处理记录

镇相关部门必须完整详细地记录疫情应急处理过程

（八）非疫区应采取的措施

做好动物防疫的各项工作，加强疫情监测，防止疫情发生。

上述（三）、（四）、（五）条所列措施必须在镇指挥部监

督下实施。

六、保障措施

（一）物资保障

建立镇动物防疫物资储备制度。病储备物资应存放在交通方便、具备贮运条件、安全的区域。镇储备疫情处理用疫苗、诊断试剂、消毒药品、消毒设备、防护用品、封锁设施和设备、密封用具等。

（二）资金保障

1、物资储备所需经费纳入镇级财政预算。

2、扑杀疫区动物由国家给予合理补贴，强制免疫费用由国家负担，所需资金由中央、省、市、县、镇财政按国家规定的比例分别负担。

（三）技术保障

县设立动物疫病诊断实验室，负责重大动物疫病的血清学诊断和采样送检工作，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做好汇报配合采样送检工作。

（四）人员保障

1、镇政府组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理预备队，并确保其正常运行。预备队按照本级指挥部的要求，具体实施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2、预备队由派出所、工商、卫生院、财政所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有关专家、临床诊断技术人员、动物免疫人员、动物检疫人员、动物疫病检验化验人员、扑杀处理辅助人员、卫生防疫人员等组成。预备队组成后，要对预备队人员进行

系统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动物疫病知识，预防、控制、扑灭动物疫病知识，个人防护知识，治安与环境保护，工作协调、配合要求等。

3、加强重大动物疫病的科普知识宣传，依靠广大群众，对重大动物疫病实行群防群控，把各项防疫措施落到实处。

（五）建立疫情通报机制和信息交流制度

镇指挥部定期向各村通报疫情动态，各村及有关部门将掌握的疫情及时报告镇指挥部，健全镇村疫情通报网络和信息交流制度。

七、其他事项

（一）从事畜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本预案的规定，并执行镇政府及有关部门为落实本预案所做出的规定等。

（二）实施本预案过程中采取的各项措施均为强制性措施，涉及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当执行。

（三）违反本预案规定，造成重大动物疫情扩散和蔓延，致使养殖业生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预案篇五

2022年4月20日□xx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xx□xx县畜牧兽医站站长xxx等，到打洛镇开展2022年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督查。在打洛镇副镇长xxx□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xxx□兽医组负责人xxx及单位职工陪同下，先后到打洛镇益民农业专业合作社、打洛屠宰场、打洛兴牧兽药店开展检查。最后对开展乡镇春防动员部署及畜牧兽医队伍建设，动物疫病预防控

制，动物卫生监督管理，畜禽养殖安全生产及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工作台账开展检查。在座谈交流时□xxx站长指出应加强后期疫苗补免工作，完善生物药品的管理，指导规模养殖场做好养殖安全生产，完善台账记录□xx副局长指出要加强对规模养殖场、屠宰场、兽药店的监管，按照生猪保险分配任务，提交生猪保险参保率。